

合同编号：2025-LYZ-01-003

北京山区生态林经营及示范区建设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山区生态林经营管理技术支撑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林业工作总站（北京市林业科技推广站）

受托人（乙方）：北京林业大学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5年3月21日

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林业工作总站(北京市林业科技推广站)

住 所 地: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11 号院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杜建军

项目联系人: 杨自立

联 系 方 式: 010-55535657

通 讯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11 号院 2 号楼

电 话: 010-55535657 传 真: -

电 子 信 箱: lyzsqslyk@126.com

受托方(乙方): 北京林业大学

住 所 地: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召虎

项目联系人: 贾忠奎

联 系 方 式: 010-62338279

通 讯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35 号

电 话: 010-62338279 传 真: -

电子信箱: service@bjfu.edu.cn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京市山区生态林经营及示范区建设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

北京市山区森林健康经营图斑管理、山区市级永久示范区技术支撑、山区森林健康经营作业设计纲要及简易施工手册编制的有关工作。

（二）服务内容

（1）北京市山区森林健康经营图斑管理

①**2025年北京市山区森林健康经营图斑数据管理**：以2025年北京山区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项目矢量数据为基础，整理数据字段，开展数据分析，形成矢量一张图及工程统计分析资料；

②**2026年北京市山区森林经营初选图斑数据五年重复性检查**：收集全市各区2026年山区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项目初选矢量数据，结合五年内山区森林经营项目竣工图层，开展查重工作，形成2026年初选图斑五年内工程重复性检查文件。

（2）北京市山区市级永久示范区技术支撑

①**北京市山区市级永久示范区评价分级工作**：针对现有山区市级永久示范区建设情况，整理分析示范区发展潜力影响因素，形成示范区发展潜力评价分级体系。

②**市级永久示范区设计文本细化工作**：结合评价分级结果，选择评分较高且未开展示范区设计文本细化的不少于5处市级示范区，总面积不低于10000亩，进行示范区未来5年中长期作业设计文本细化。

③**市级永久示范区现地技术指导工作**：选择不少于5处市级示范区，在作业设计基础上，结合示范区建设现状，编写示范区提升实施方案，并开展实地号树、采伐、定株、栎类补植、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森林步道建设等营林关键技术指导工作，切实提高示范区建设效果。

(3) 山区森林健康经营作业设计纲要及简易施工手册编制

①山区森林健康经营作业设计纲要模板制作：总结形成山区森林健康经营作业设计纲要模板，提炼设计文本核心模块，统一设计文本格式，形成总体设计纲要；

②山区森林健康经营简易施工手册编制：以2023年抚育技术规定为基础，针对主林层抚育采伐作业措施、林下补植和促进天然更新、改进林分质量的辅助作业措施和促进森林生态系统整体改善的作业措施，以直观指导实践为目的，结合现地措施影像资料，开展森林健康经营简易施工手册的编写工作。

(三) 工作进度

根据甲方的进度安排和要求进行。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期限、地点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在北京履行。

(二) 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及完成时间要求：

(1) 总结形成示范区发展潜力评价分级指标体系1套，2025年8月31日前完成；

(2) 选择不少于5处市级示范区，总面积不低于10000亩，提交未来5年细化设计文本1份，2025年8月31日前完成；

(3) 总结形成北京市山区森林健康经营作业设计纲要模板1份，2025年8月31日前完成；

(4) 编制完成北京市山区森林经营简易施工手册1份，2025年8月31日前完成。

(5) 选择不少于5处市级示范区，提交示范区提升实施方案，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

(6) 提交2025年山区森林健康经营工程统计分析报告1份，2025年

12月31日前完成；

(7) 提交2026年山区森林健康经营初选图斑五年内工程重复检查报告1份，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

2、成果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指南、标准等及甲方要求。

第三条，验收、评价方法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第四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五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柒仟肆佰元整】（小写：¥【597,40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

(1) 第一次：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约5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捌仟柒佰元整】（小写：¥【298,700.00】元）；

(2) 第二次：乙方完成示范区发展潜力评价分级指标体系1套；不少于5

处市级示范区，总面积不低于 10000 亩典型示范区细班作业设计；山区森林健康经营作业设计纲要模板 1 份；山区森林经营简易施工手册 1 份，并向甲方报送阶段性成果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约 40%，即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捌仟玖佰陆拾元】（小写：¥ **【238,960.00】**元）；

（3）第三次：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10%，即人民币大写：**【伍万玖仟柒佰肆拾元】**（小写：¥ **【59,740.0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收款账户及甲方信息

乙方：北京林业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35 号

邮政编码：100083

联系电话：010-62338279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0200006209026400903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121100004006385213

（四）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六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第七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6、若甲方未按时履行合同义务，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3】** % 违约金。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的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 违约金。财政拨付原因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予以充分理解。

第八条，不可抗力

-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分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4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林业工作总站（北京市林业科技推广站）



杜建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2025.3.21

乙方：北京林业大学



李百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2025.3.21

翠雲山